

证券代码：874007

证券简称：公元新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3年12月26日，公司在浙商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120021）。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7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4年1月2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25/1706186648_587592.pdf。

2024年4月10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详见回复链接：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4-10/1712734245_261873.pdf。

2024年4月24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4-24/1713957969_913495.pdf。

（三）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撤回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后续相关事项尚需履行程序，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